

**2023 年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权代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由债权人代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编制。

湘财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湘财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八章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九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6
第十二章 其它事项	17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1. 注册通知及注册规模：2022年11月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232号），同意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7.00亿元（含7.00亿元）。
2. 债券名称：2023年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23天新债/23天新交建债，代码：184696.SH/2380025.IB。
4. 发行主体：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 债券期限：7年期；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本金。
6. 发行规模：人民币7.00亿元。
7. 剩余规模：人民币7.00亿元。
8. 当期票面利率：5.80%。
9.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本金。在第3个至第7个计息年度，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 付息日：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 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3月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相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册，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4. 上市交易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上市日期：2023年3月6日（银行间债券市场）、2023年3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4.20亿元用于邛崃市高铁片区二期安置房项目建设，2.8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7. 债权代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请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双方签署了债权人代理协议。2023年内按照本次债券债权人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债权人代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债权人代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人代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权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锭

成立日期：2017-01-0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邛崃市文君街道办长安大道 757 号 2 栋 1 单元 21 楼 2109 号

邮政编码：611530

电话：028-8876477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园艺产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交通设施维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为工程代建业务、公交运营业务、停车场服务、砂石销售业务及其他。2023 年和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代建业务	20,867.61	17,496.69	23,436.45	19,404.28
公交运营业务	213.28	2,034.68	182.19	2,055.41
停车场服务	303.74	61.76	215.86	71.79
砂石销售业务	23,064.36	17,723.45	21,511.35	17,098.33
其他	17.37	13.52	4.90	3.62
合计	44,466.36	37,330.10	45,350.74	38,633.42

发行人 2023 年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4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95 亿元，资产总额达到 201.58 亿元。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达 201.58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3.0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48.04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0.17%。发行人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5 亿元，较 2022 年减少 1.95%；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95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24%。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率
总资产	2,015,801.35	1,782,691.70	13.08%
总负债	535,395.46	299,769.46	78.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80,405.89	1,482,922.24	-0.1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4,466.36	45,350.74	-1.95%
营业利润	12,086.36	7,443.42	62.38%
利润总额	12,066.58	11,368.57	6.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33.12	9,416.05	1.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03.44	-95,255.21	-1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3.89	-13.77	-18678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72.41	99,236.16	18.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75.55	15,540.47	84.5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负债为 53.54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78.60%，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需要，带来的融资增长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12,086.36 万元，相较于 2022 年度增长 62.38%，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增长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733.89 万元，相较于 2022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发行人增加了“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8,675.55 万元，相较于 2022 年增加 84.52%，变动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发行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22〕232 号，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了 2023 年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7.00 亿元，其中 4.20 亿元用于邛崃市高铁片区二期安置房项目建设，2.8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8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35 亿元用于邛崃市高铁片区二期安置房项目建设，1.80 亿元为临时补流资金转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正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且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 0.06 亿元。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变动情况及有效性

本次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上述增信措施尚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增信措施无重大不利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动。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设立偿债专户、确定专职人员、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仍具有有效性。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度，本次债券尚未到首次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次债券 2023 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度，本次债券尚未到首次付息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 2023 年至 2024 年度利息。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 年度内，本次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设有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本次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九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2023 年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810】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41	4.15
速动比率（倍）	1.15	1.48
资产负债率（%）	26.56	16.8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8	1.6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4.15 和 3.41，速动比率分别为 1.48 和 1.15，发行人 2023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较 2022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流动负债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始终高于 1。总体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短期内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小，能够较好地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82%和 26.56%，截至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仍维持在较低水平。综上，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以短期债务为主，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覆盖程度方面，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2 和 1.08，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末同比变动为-14.29%，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因日常经营需要，融资需求大幅增加。

但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报告期内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大于 1，偿债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综上，发行人综合财务结构良好，变现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偿债风险可控。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意愿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征信报告及公开信息，最近两年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出现延迟支付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0.95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 7.40%。被担保企业主要为邛崃市政府所属国有企业，目前被担保单位均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代偿事件。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 4 月 27 日）
2. 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此为准）、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2023 年 4 月 28 日）
3. 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2023 年 8 月 29 日）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保持定期沟通和联系，督促发行人自查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湘财证券也通过日常监测和定期风险排查等措施来进一步防范相关风险。

第十二章 其它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审计机构由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相关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债券不存在发生其他中介机构变动的情形。

二、其他重大事项或期后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状况和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或期后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成都市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